

臺北市市場處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102年1月31日

資料更新日期：102年1月31日

專責人員：王祥芳 職稱：科員

電話：02-2341-5241 轉 2804

E-mail：cw-0706@mail.tapei.gov.tw

重要施政成果	
重要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於101年1月22日通過申請「臺北市花卉批發市場新建工程暨臺灣花卉貿易中心(小基地)停車場」使用案，使用期間自101年1月25日起至103年1月24日止，共計1年(惟2樓使用期間自102年1月25日起至102年6月30日止，共計5個月又6天)。二、102年1月24日完成安東市場1樓161號攤位公開招標決標作業，使用期間自102年2月1日起至105年1月31日止。三、「臺北市民有零售市場管理委員會設置管理辦法」業以102年1月22日府法綜字第10230015000號令訂定發布施行。四、102年臺北市臨時攤販集中場友善廁所推廣計畫，1月份共計10處夜市18間店家參與。五、102年1月份辦理「傳統零售市集列管活禽攤商作業規範檢視聯合查緝」，計查核15處40攤。六、1月辦理攤(鋪)位違規稽查，開立20張勸告單。七、1月6日上海市食品檢驗局官員至本處進行市場管理交流暨參訪南門市場。八、1月10日泰州市海陵區政府官員至本處進行市場管理交流暨參訪南門市場。九、1月10日中華觀光旅遊協會邀請貴州省遵義市專管城市規劃團隊至本處參訪暨進行市場管理交流。十、1月11日自由時報記者專訪西湖市場。十一、1月23日參與商業處舉辦之「2013來臺北過好年」舞春豐盤富貴記者會，邀請南門市場、士東市場、木柵市場、木新市場、興隆市場、永吉市場、永春市場、光復市場與西寧市場攤商現場擺攤介紹年貨相關產

	<p>品。</p> <p>十二、1月26日光華數位新天地6樓資訊教育中心開幕。</p> <p>十三、1月29日臺北市政府郝市長龍斌蒞臨南門市場，藉以了解整修後市場環境與營業狀況、民眾採買年貨情形及向民眾與攤商拜早年。</p> <p>十四、臺北市政府違法屠宰聯合查緝：會同行政院農委會防檢局、本府衛生局、警察局、環保局、動保處、建管處、商業處與財政部國稅局等單位組成違法屠宰聯合查緝小組辦理聯合查緝，102年度截至1月31日止共辦理1次聯合稽查，共稽查1處，共計查獲0件違法案件，後續將持續進行稽查。</p>
--	---

未來施政重點

一、地下街管理業務：

- (一) 輔導保證責任臺北市站前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及保證責任臺北市台北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健全各項管理機制暨不定期派員至商場督導管理營業秩序，提供市民更舒適便利的休閒購物場所。
- (二) 鑒於本處100年度起辦理龍山寺地下街推廣活動已有吸引人潮消費及帶動商機成效，將於本(102)年賡續招標委由民間公司規劃執行推廣活動。預計自102年8月至9月舉辦4場次主題活動，並搭配商品優惠促銷提升商場買氣。

二、市集營運規劃：

- (一) 持續推動公有中崙市場及江南市場BOT改建工作，並督促民間最優申請人儘速完成本案。
- (二) 辦理私有古亭及碧湖市場BOO改建案審核工作，以民間財力協助市府改建老舊私有市場，減少市府徵收私有地之財政負擔。
- (三) 賡續引進民間資金開發興建市集，並透過引進民間資金，活化市場管理，推動新(改)建市場以及藉由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方式開發興建。

三、公有零售市(商)場業務：

- (一) 輔導市集經營管理現代化，營造友善營業環境。
- (二) 健全市(商)場營運秩序、公共安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 (三) 市場公共空間多目標使用。
- (四) 鼓勵攤商籌組單一經營體經營。
- (五) 加強市(商)場硬體設備定期維護汰換。

- (六) 推廣傳統市場在地食材、當季蔬果，健康養生綠色消費優勢。
- (七) 辦理傳統市場節、市場更新開幕活動及周年慶活動。
- (八) 協助各市集宣傳促銷活動。

四、批發市場新改建工程：為滿足花卉業者停車之需求，於本工程大基地增建4樓停車場，已於101年11月29日發包，預計102年3月開工，102年12月完工。

五、攤販管理業務：

- (一) 補助改善攤販集中場硬體設施，打造友善營業環境。
- (二) 辦理臺北市夜市促銷活動，提升攤販集中場整體識別度及買氣。
- (三) 賡續推動「臺北市攤販臨時集中場自理組織成立社團法人計畫」，經個案評估具成立社團法人可行性之列管攤販集中場或攤販聚集區，以專案簽報輔導。
- (四) 賡續執行「臺北市攤販管理與取締案」專案，不定期派員複查95至99年度專案整頓之地點以維持聯合整頓成果。

六、市場工程：

- (一) 辦理環南市場改建工程、雙溪超市改建工程、成功市場改建工程、大龍市場拆除重建工程及南松市場改建工程。
- (二) 辦理永樂市場整修及新富市場古蹟維護暨整修工程。
- (三) 辦理攤販集中場硬體改善工程。
- (四) 辦理振興經濟新方案-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南門市場。
- (五) 公有零售市場衛生下水道整修工程：南門、華山、中研、信維及自強等市場。
- (六) 市場計畫型整修工程：成功屋頂、西寧、雙連等市場。
- (七) 市場綠美化。

七、資產活化再利用：

- (一) 持續進行閒置資產整頓暨再利用，增進市有財產之使用及營運效益。
- (二) 賡續推動現行管理法規修訂作業—檢討現有各項管理規章，不合時宜法規儘速修法，使法規符合實際需要及更具可行性。

資料提供：臺北市市場處